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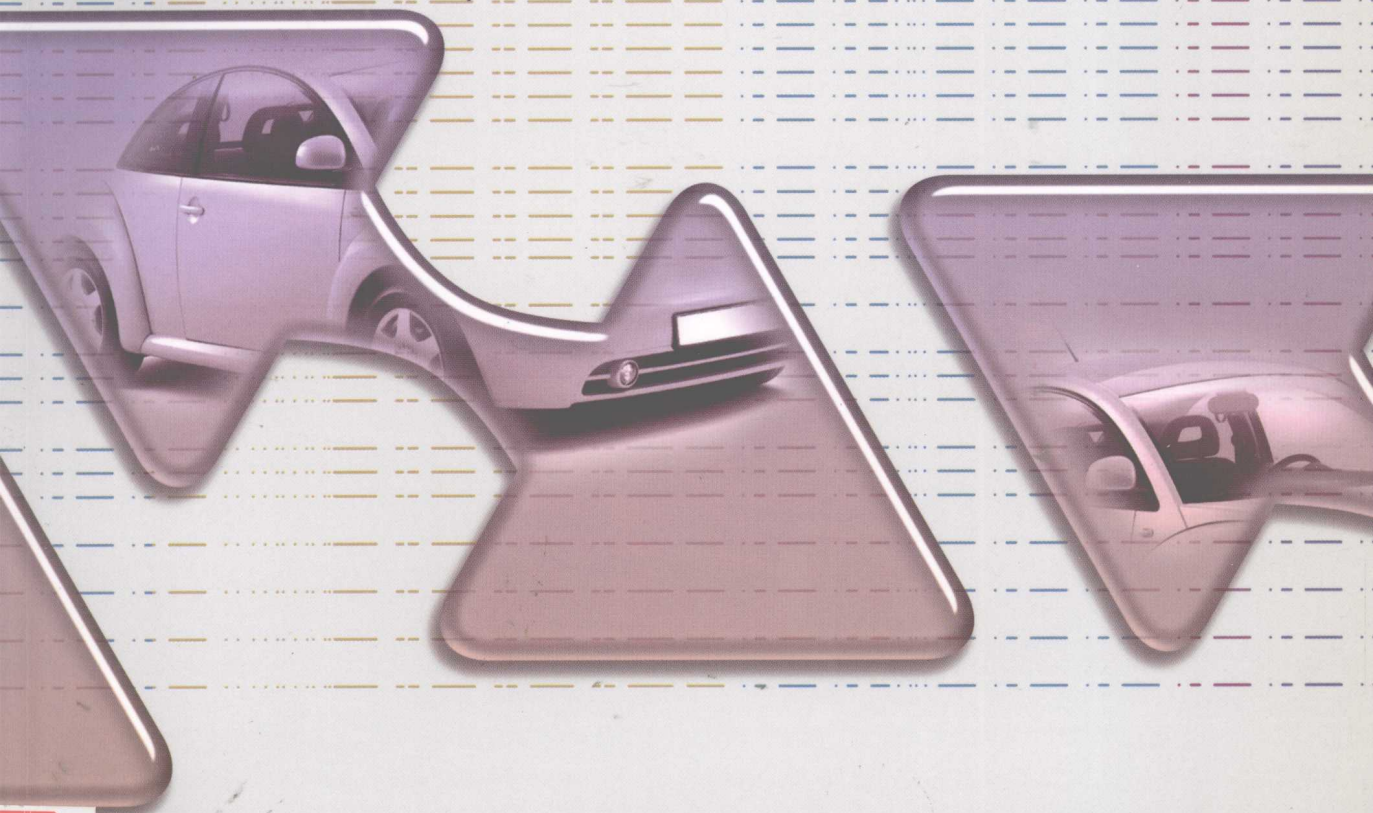
高等职业院校国家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工程规划教材
· 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



电子·教育

机动车辆 保险与理赔实务

赵新民 主编 刘彦成 党晓旭 副主编
金加龙 主审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高等职业院校国家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工程规划教材·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

F842.63
3

机动车辆保险与理赔实务

赵新民 主 编

刘彦成
党晓旭 副主编

金加龙 主 审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内 容 简 介

本书在介绍保险学基础知识的基础上,重点介绍了机动车辆保险与理赔的基本理论和实务操作。

全书对我国机动车辆保险管理体制改革创新模式下,各主要保险公司的机动车辆保险险种、条款、费率规章及新产品进行了系统介绍,详细叙述了车辆投保、承保、理赔等有关保险实务,就目前国内通行的汽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进行了阐述,并对保险理赔典型案例进行了分析。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机动车辆保险、汽车贸易、汽车运用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机动车辆保险从业人员的培训用书,同时,还可作为广大保户了解机动车辆保险和理赔知识的参考书。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机动车辆保险与理赔实务/赵新民主编.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 2005.4

高等职业院校国家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工程规划教材·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

ISBN 7-121-01040-2

I. 机… II. 赵… III. ①汽车保险—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②汽车保险—理赔—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F84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22802 号

责任编辑:洪国芬

印 刷:北京四季青印刷厂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787×1092 1/16 印张:16.25 字数:416 千字

印 次: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5 000 册 定价:23.00 元

凡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的图书,如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电话:(010) 68279077。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z@phei.com.cn, 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出版说明

高等职业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需求是职业教育发展的最大动力。根据劳动市场技能人才的紧缺状况和相关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教育部会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防科工委、信息产业部、交通部、卫生部启动了“职业院校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工程”,明确了高等职业教育的根本任务是要从劳动力市场的实际需要出发,坚持以就业为导向,以全面素质为基础,以能力为本位,把提高学生的职业能力放在突出的位置,加强实践教学,努力造就数以千万计的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一线迫切需要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并且优先确定了“数控技术应用”、“计算机应用与软件技术”、“汽车运用与维修”、“护理”等四个专业领域,在全国选择确定 200 多所高职院校作为承担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工程示范性院校,其中计算机应用与软件技术专业 79 所,软件示范性高职院校 35 所,数控技术应用专业 90 所,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 63 所。为加快实施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工程,教育部决定,在 3~5 年内,高职院校学制要由 3 年逐步改为 2 年。

为了适应高等职业教育发展与改革的新形势,电子工业出版社在国家教育部、信息产业部有关司局的支持、指导和帮助下,进行了调研,探索出版符合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模式、教学方法、学制改革的新教材的路子,并于 2004 年 4 月 3 日~13 日在南京分别召开了“计算机应用与软件技术”、“数控技术应用”、“汽车运用与维修”等 3 个专业的教材研讨会。参加会议的 150 多名骨干教师来自全国 100 多所高职院校,很多教师是双师型的教师,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实践经验。会议根据教育部制定的 3 个专业的高职两年制培养建议方案,确定了主干课程和基础课程共 60 个选题,其中,“计算机应用与软件技术专业”30 个;“数控技术应用专业”12 个;“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18 个。

这批教材的编写指导思想是以两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技能型人才为培养目标,明确职业岗位对专业核心能力和一般专业能力的要求,重点培养学生的技术运用能力和岗位工作能力,并围绕核心能力的培养形成系列课程链路。教材编写注重技能性、实用性,加强实验、实训、实习等实践环节。教材的编写内容和学时数较以往教材有根本的变化,不但对教材内容系统地进行了精选、优化和压缩,而且适当考虑了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的课程内容,有利于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顺利获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能力。为了突出教学效果,这批教材将配备电子教案,重点教材将配备多媒体课件。

这批教材按照两年制高职教学计划编写。第一学期教学所用的基础教材将于 2004 年 9 月前出版。第二学期及之后的教材大部分将于 2004 年 12 月前出版。这批教材是伴随着高等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而问世的,可满足当前两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的需求,教材所存在的一些不尽如人意之处,将在今后的教学实践中不断修订、完善和充实。我们将在教育部和信息产业部的指导和帮助下,一如既往地依靠业内专家,与科研、教学、产业第一线人员紧密结合,加强合作,与时俱进,不断开拓,为高等职业教育提供优质的教学资源和服务。

电子工业出版社
高等职业教育教材事业部
2004 年 8 月

参与编写“高等职业院校国家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工程 规划教材”的院校及单位名单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苏州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学院
长春汽车高等专科学校	九江职业技术学院
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宁波大红鹰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无锡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省宜兴轻工业学院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江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福建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南京工程学院数控培训中心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四川职业技术学院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郴州职业技术学院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师范大学高等技术学院	湖北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辽宁铁岭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师范大学
河北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邢台职业技术学院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
保定职业技术学院	山东济宁职业技术学院
武汉工交职业学院	无锡科技职业学院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钟山学院信息工程系
大庆职业学院	合肥通用职业技术学院
三峡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山东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哈尔滨工业大学华德应用技术学院	大连东软信息技术学院
长治职业技术学院	西北工业大学金叶信息技术学院
江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省襄樊机电工程学院	福州大学工程技术学院
河南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吉林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辽宁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华北工学院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天津中德职业技术学院	南海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河南机电高等专科学校	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平原大学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安徽新华学院
安徽文达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杭州电子工业学院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武汉软件职业学院
长春工业大学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淮安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电机高等专科学校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托普信息技术学院
浙江工业大学
内蒙古电子信息职业学院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南京师范大学计算机系
苏州托普信息技术学院
北京联合大学
安徽滁州职业技术学院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交通大学软件学院
天津职业大学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
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南京四开电子有限公司
新加坡 MTS 数控公司
上海宇龙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富益电子技术开发公司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
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
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河北师大职业技术学院
北京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成都电子机械高等专科学校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桂林电子工业学院高职学院
桂林工学院
河南职业技术师范学院
黄冈职业技术学院
黄石高等专科学校

湖北孝感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江西蓝天职业技术学院
江西渝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南京金陵科技学院
西安科技学院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上海新侨职业技术学院
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苏州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
宁波高等专科学校
太原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新乡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浙江水利水电专科学校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财经学院信息学院
台州职业技术学院
湛江海洋大学海滨学院
天津滨海职业技术学院

前 言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机动车保有量迅速增加,保险市场中,机动车辆保险业务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已跃居成为我国财产保险业务的龙头险种。为了适应加入 WTO 和保险行业迅速发展的新情况,中国保监会在 2002 年 3 月 4 日发出了《改革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费率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新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据此,截至 2003 年 4 月 1 日原机动车辆保险统颁条款费率已退出市场,各保险公司均自主制定、修改和调整了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费率,并推出了众多车险新产品。本书正是适应上述变化,根据教育部两年制高职高专教学计划编写的。

本书全部采用 2004 年最新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费率规章,并衔接 2004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与车险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在编写体例上强调一个“新”字。在内容上,突出基础理论知识的应用和实践能力的培养,突出针对性和实用性,强化实践教学。

全书共 10 章,其中第 1 章、第 5 章由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赵新民编写,第 2 章、第 3 章由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刘彦成编写,第 4 章、第 9 章由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高寒编写,第 6 章、第 7 章、第 8 章、附录 A 由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党晓旭编写,第 10 章由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郭玲编写。全书由赵新民担任主编,刘彦成、党晓旭担任副主编,赵新民、党晓旭、王慎立完成统稿,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金加龙担任主审。在编写的过程中,崔选盟、廖发良、王保新、宋晓华、李全利、刘建伟、彭小红、曹晓雷、杨森等各位老师和专家给予了大力支持和无私帮助,在此谨致谢意。

本书的编写参考了国内外有关的大量资料和文献,在此向原作者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本书既可作为教材供高职高专院校机动车辆保险、汽车贸易、汽车运用类专业学生学习使用,也可作为机动车辆保险从业人员的培训用书,同时,还可为广大保户了解机动车辆保险和理赔知识提供参考。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难免会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恳请读者和业内专家批评指正。

编 者
2005 年 1 月

目 录

第 1 章 保险学基础	(1)
1.1 风险、风险管理与可保风险	(1)
1.1.1 风险	(1)
1.1.2 风险管理	(3)
1.1.3 可保风险	(4)
1.2 保险的基本原理	(5)
1.2.1 保险的界定	(5)
1.2.2 保险的特征	(6)
1.2.3 保险的分类	(7)
1.2.4 保险的职能	(9)
1.3 保险的基本原则	(10)
1.3.1 保险利益原则	(10)
1.3.2 最大诚信原则	(11)
1.3.3 近因原则	(12)
1.3.4 损害赔偿原则	(13)
1.4 保险法概述	(14)
1.4.1 保险法的概念	(15)
1.4.2 我国的保险立法	(15)
1.4.3 《保险法》的基本内容	(16)
习题 1	(23)
第 2 章 机动车辆保险综述	(25)
2.1 机动车辆保险简介	(25)
2.1.1 机动车辆保险的概念	(25)
2.1.2 机动车辆保险的特点	(25)
2.1.3 机动车辆保险的作用	(28)
2.2 国外汽车保险发展概况	(29)
2.2.1 汽车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29)
2.2.2 美国汽车保险	(30)
2.2.3 英国汽车保险	(34)
2.3 我国机动车辆保险	(35)
2.3.1 我国机动车辆保险发展历程	(35)
2.3.2 我国当前机动车辆保险业务市场	(35)
2.3.3 我国现行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费率管理规定	(36)
2.3.4 我国现行机动车辆保险险种	(36)
2.3.5 我国现行机动车辆保险费率	(37)

2.4	机动车辆保险合同	(38)
2.4.1	机动车辆保险合同的法律特征	(38)
2.4.2	机动车辆保险合同的主体及客体	(40)
2.4.3	机动车辆保险合同的内容及形式	(41)
2.5	机动车辆保险中介	(43)
2.5.1	保险代理人	(43)
2.5.2	保险经纪人	(46)
2.5.3	保险公估人	(48)
习题 2		(50)
第 3 章 人保机动车辆保险		(51)
3.1	人保机动车辆保险简介	(51)
3.1.1	人保机动车辆保险险种	(51)
3.1.2	人保机动车辆保险费率	(52)
3.2	人保车辆损失保险	(53)
3.2.1	总则	(54)
3.2.2	保险责任	(54)
3.2.3	责任免除	(56)
3.2.4	保险金额	(58)
3.2.5	保险期限	(59)
3.2.6	保险人义务	(59)
3.2.7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义务	(60)
3.2.8	赔偿处理	(60)
3.2.9	保险费调整	(62)
3.2.10	合同变更和终止	(62)
3.2.11	争议处理	(63)
3.2.12	其他	(63)
3.3	人保第三者责任保险	(63)
3.3.1	总则	(63)
3.3.2	保险责任	(64)
3.3.3	责任免除	(64)
3.3.4	责任限额	(66)
3.3.5	保险期限	(66)
3.3.6	保险人义务	(66)
3.3.7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义务	(66)
3.3.8	赔偿处理	(66)
3.3.9	保险费率调整	(67)
3.3.10	合同变更和终止	(67)
3.3.11	争议处理	(67)
3.3.12	其他	(67)
3.4	人保附加险	(67)

3.4.1	盗抢险	(67)
3.4.2	玻璃单独破碎险	(69)
3.4.3	车身划痕损失险	(69)
3.4.4	车辆停驶损失险	(70)
3.4.5	自燃损失险	(70)
3.4.6	火灾、爆炸、自燃损失险	(71)
3.4.7	救助特约条款	(71)
3.4.8	无过失责任险	(72)
3.4.9	车上货物责任险	(72)
3.4.10	车上人员责任险	(73)
3.4.11	不计免赔特约条款	(73)
3.4.12	起重、装卸、挖掘车辆损失扩展条款	(74)
3.4.13	特种车辆、固定设备、仪器扩展条款	(74)
3.5	人保机动车辆保险费率表使用说明	(74)
3.5.1	使用说明	(74)
3.5.2	保险费计算	(75)
3.5.3	风险修正	(79)
习题 3		(81)
第 4 章 其他主要保险公司机动车辆保险		(82)
4.1	太保机动车辆保险简介	(82)
4.1.1	机动车辆保险险种	(82)
4.1.2	机动车辆保险费率规章	(83)
4.1.3	部分附加险	(83)
4.2	平安机动车辆保险简介	(88)
4.2.1	机动车辆保险险种	(88)
4.2.2	机动车辆保险费率规章	(89)
4.2.3	部分附加险	(90)
习题 4		(93)
第 5 章 机动车辆保险投保实务		(94)
5.1	机动车辆保险的选择	(94)
5.1.1	选择保险的基本原则	(94)
5.1.2	选择保险的内容	(95)
5.2	机动车辆的投保	(97)
5.2.1	机动车辆投保流程	(97)
5.2.2	机动车辆的投保准备	(97)
5.2.3	正确填写投保单	(98)
5.2.4	核交保险费, 领取保险单、证	(104)
习题 5		(104)
第 6 章 机动车辆保险承保实务		(105)
6.1	机动车辆保险承保流程	(105)

6.2	保险展业	(105)
6.2.1	展业准备	(106)
6.2.2	展业宣传	(106)
6.2.3	制定保险方案	(107)
6.2.4	检验投保车辆和有关证件	(108)
6.2.5	计算保险费	(108)
6.3	核保	(109)
6.3.1	核保的原理	(109)
6.3.2	核保的运作	(111)
6.3.3	核保实务	(113)
6.4	缮制和签发保险单、证	(114)
6.4.1	缮制保险单	(114)
6.4.2	复核保险单	(115)
6.4.3	收取保险费	(115)
6.4.4	签发保险单、保险证	(115)
6.4.5	清分单、证	(115)
6.4.6	单、证归档	(115)
6.5	保险合同的变更	(117)
6.5.1	变更事项	(117)
6.5.2	保险合同变更的办理	(118)
6.6	保险合同的终止	(120)
6.6.1	合同终止的种类	(120)
6.6.2	合同终止通知	(121)
6.6.3	合同终止退费	(121)
6.7	续保与无赔款优待	(122)
6.7.1	通知续保	(122)
6.7.2	核定无赔款优待	(122)
6.8	承保中的其他管理工作	(123)
6.8.1	单、证的管理	(123)
6.8.2	保险费的管理	(124)
	习题 6	(126)
第 7 章	机动车辆保险理赔实务	(127)
7.1	理赔工作的原则和流程	(127)
7.1.1	理赔工作的原则	(127)
7.1.2	理赔工作的流程	(128)
7.2	受理报案	(129)
7.2.1	受理报案操作流程	(129)
7.2.2	报案登记	(129)
7.2.3	安排查勘定损	(131)
7.3	现场查勘	(133)

7.3.1	现场查勘操作流程	(133)
7.3.2	查勘准备	(134)
7.3.3	现场查勘的主要内容	(134)
7.3.4	出险现场分类与查勘方法技术	(135)
7.3.5	现场查勘工作实施	(136)
7.3.6	缮制现场查勘记录	(137)
7.4	立案	(137)
7.5	定损核损	(140)
7.5.1	定损核损流程图	(140)
7.5.2	车辆定损	(141)
7.5.3	人员伤亡费用的确定	(145)
7.5.4	其他财产损失的确定	(148)
7.5.5	施救费用的确定	(148)
7.5.6	残值处理	(149)
7.6	赔款理算	(149)
7.6.1	审核单、证	(149)
7.6.2	车辆损失险赔款理算	(151)
7.6.3	第三者责任险赔款理算	(153)
7.6.4	部分附加险赔款理算	(155)
7.6.5	缮制赔款计算书	(157)
7.7	核赔	(157)
7.7.1	核赔操作流程	(158)
7.7.2	核赔的主要内容	(158)
7.8	结案处理	(159)
7.8.1	领取赔款	(159)
7.8.2	清分单、证	(160)
7.9	理赔案卷管理	(160)
7.9.1	案卷的整理、装订、登记、保管	(160)
7.9.2	案卷的借阅	(161)
7.10	特殊案件的处理	(161)
7.10.1	简易赔案	(161)
7.10.2	拒赔案件	(161)
7.10.3	代位追偿案件	(162)
7.10.4	“双代”案件	(162)
习题 7		(163)
第 8 章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	(165)
8.1	道路交通管理的一般规定	(166)
8.1.1	车辆和驾驶人管理	(166)
8.1.2	道路通行条件	(173)
8.1.3	道路通行规则	(178)

8.2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	(180)
8.2.1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181)
8.2.2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规定	(183)
8.2.3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处理规定	(184)
8.2.4	道路外交通事故处理规定	(185)
习题 8		(186)
第 9 章	汽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	(187)
9.1	汽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	(187)
9.1.1	汽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	(187)
9.1.2	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	(187)
9.1.3	保险期限与保险金额	(188)
9.1.4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188)
9.1.5	赔偿处理	(189)
9.1.6	其他事项	(189)
9.1.7	费率规章	(189)
9.2	汽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实务	(190)
9.2.1	汽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投保实务	(190)
9.2.2	汽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承保实务	(191)
9.2.3	汽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理赔实务	(193)
习题 9		(196)
第 10 章	机动车辆保险理赔案例分析	(197)
10.1	车辆损失险案例	(197)
10.2	第三者责任险案例	(197)
10.2.1	被盗车辆导致第三者损失的案例	(197)
10.2.2	保险车辆所载货物泄漏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毁的案例	(198)
10.3	汽车保险欺诈案例	(200)
10.4	其他保险理赔案例	(201)
10.4.1	汽车被盗后,失而复得的案例	(201)
10.4.2	进口车按国产标准缴费的理赔案例	(202)
附录 A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03)
附录 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19)
附录 C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234)
参考文献		(245)

第1章 保险学基础

1.1 风险、风险管理与可保风险

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与生产活动中，任何个人和社会团体都有可能遭受各种意外而蒙受意想不到的损失，这种意外的出现是一种客观存在。现代保险业正是在不断认识各种“意外”给人类社会带来风险的过程中应运而生的。保险业的兴起为管理风险、分散损失提供了途径。保险法谚曰：“无风险则无保险。”保险是一种处理风险的制度安排，保险与风险同在。因此，研究保险必须从认识风险开始。

1.1.1 风险

风险是指社会和自然界客观存在的，人们时刻警惕和忧虑的，可能因意外事故发生而造成社会财富损毁和影响人们的生命安全的随机现象。目前学术界对风险一词的定义有多种表述，存在一定的争议。但综合各方面的见解，不难看出保险学说中所说的风险包含有三重含义。一是客观存在。常言道，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在现实生活中，不管是不测风云，还是旦夕祸福，都是社会和自然界存在的一种偶发事件，是一种客观存在。二是风险的发生必然会对人身及财产构成威胁，并造成损害。风险就意味着会带来损失，无损失就不称为风险。三是风险引起的损失具有不确定性，风险是一种随机现象。也就是说，风险是否发生，什么时间发生，在什么地点发生，会带来多大损失，这些都具有不确定性，事先都是无法预测的。

风险总是与损失和不确定性相关联。也正是因为损失发生的不确定性才引起了人们对风险、风险管理的重视。

1. 风险的特征

根据对风险的定义可以看出，风险具有四个主要特征：客观性、损失性、不确定性和未来性。

（1）风险的客观性。风险是一种客观存在，无论人们是否意识到，它都存在。自然界的地震、台风、洪水、雷雨，人类社会的战争、失业、意外事故等等，这些风险的发生，都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可以说，风险的存在是客观的、必然的。但是，人们可以通过对风险事件的长期观察和研究，找出影响因素和发生的条件，采取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与对策，以减少风险事件发生的频率和损失程度。

（2）风险的损失性。风险的构成要素包括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风险损失。风险因素又称风险条件，是风险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风险事故又称风险事件，是导致风险损失的直接原因。可以说风险因素诱发风险事故，风险事故产生风险损失。因此，风险必然会带来损失。

（3）风险的不确定性。风险及其引起的损失都具有不确定性。风险的发生事先是难以预料的，发生后损失的大小、由谁来承受损失都是不确定的。不同类型的风险就总体而言有

一定的统计规律，可以帮助人们采取预防措施，但对某一具体风险事件而言则纯粹是偶然的，具有不确定性。例如，随着汽车保有量的增加，交通事故不断发生，经过对统计资料的分析发现，某些路段由于受公路平面线型设计与纵坡等因素影响成为事故多发地段，经路段改造完全可以达到减少事故发生的目的。又根据统计资料分析，发现疲劳驾驶和酒后驾车易引发交通事故，人们通过修订交通法规也可以使事故减少。但另一方面每次交通事故的发生又有很大的偶然性，常常难以预料，因此，交通事故时有发生。

（4）风险的未来性。保险学中的风险除了具有客观性、损失性和不确定性之外，还具有未来性。这是因为风险是人们对未来潜在的、可能会发生的意外事件的一种预见和疑惑。

除了上述四个方面的主要特征之外，风险还具有普遍性和可变性。所谓普遍性是指风险无处不在、无处不有，可变性是指人类社会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风险，而且随着社会外部环境和内在因素的变化而不断发生变化。因此，了解和研究风险及其特征对学好风险管理是很有帮助的。

2. 风险的分类

风险是多种多样的，为了便于对风险进行研究和管理的，常常按照不同的分类方法对风险进行分类。

（1）按风险的性质分类。按风险性质的不同，可将风险分为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两类。

纯粹风险是指可能造成损害的风险，其发生导致的结果有两种可能：损害或无损害。也就是说纯粹风险是指只有损害机会而无获利可能的风险。例如，地震引起房屋倒塌，暴雨引发的山洪与泥石流冲毁村舍，都会给人类带来人身伤害和经济损失。各种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的发生，都可能导致社会财富的损失或人员的伤害。因此，这些都属于纯粹风险。纯粹风险的后果表现为对社会的净损害。纯粹风险的发生有一定的规律和条件，一般可以通过大数法则加以测算。正因为有如此特点，保险人通常将纯粹风险视为可保风险。

投机风险是指风险所致结果既存在损害可能又存在获利可能的风险。投机风险相对于纯粹风险而言，其结果有三种可能：损害、无损害和收益。例如，买卖股票或期货、博彩业等都存在风险，但此类风险所导致的结果有赔钱、赚钱和不赔不赚三种可能。投机风险的变化往往是不规则的，无规律可言，难以用大数法则来测算，而且，发生投机风险的结果往往是社会财富的转移，而不一定是社会财富的净损失。因此，保险人通常把投机风险视为不可保风险。

（2）按风险的对象分类。按风险对象可以将风险分为财产风险、人身风险、责任风险和信用风险。

财产风险是指可能会导致有形财产发生损毁、丢失和贬值的风险。例如，货物运输、仓储保管、森林火灾以及各种自然灾害都有可能引起财产的直接损失及相关利益的损失，因而都属于财产风险。财产风险既包括财产的直接损失风险，又包括财产的间接损失风险。

人身风险是指因疾病、外界各种自然灾害和意外事件的发生导致人身受伤、致残和死亡的风险。这类风险的发生会给当事人、家庭和社会带来巨大的精神痛苦和损失。

责任风险是指个人或团体因疏忽、过失造成他人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负经济赔偿风险。例如，驾驶机动车不慎撞伤行人，构成车主的第三者责任风险；人口密集区从事建筑施工，开挖基础时技术措施不当引起临近楼房下沉，构成建筑承包商施工责任风险。责任风险往往比较复杂，责任认定与损失赔偿应尽可能按法定

程序进行。

信用风险是指在经济活动中，权利人与义务人之间因一方违约或违法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例如，借款人不按期还款，从而使贷款人因借款人的不守信用而遭受损失；购货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约定支付全部货款，致使供货方因购货方不守信用而蒙受经济损失等。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经济立法与经济秩序建立相对比较滞后，商业信用风险相对较大。

除上述按风险的性质、对象分类之外，还可以根据风险产生的原因不同，把风险分为自然风险、社会风险、政治风险、经济风险和技术风险等。

1.1.2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是指个人或社会团体通过对风险进行识别与度量，选择合适的经济与技术手段主动地、有目的地、有计划地对风险加以处理，以最小成本去争取最大的安全保障和经济利益的行为。这一定义包括了三层含义：一是指出风险管理的主体是个人或社会团体等经济单位；二是强调风险管理是通过对风险的认识、衡量与分析，从而选择最有效的方式，即最佳的风险管理技术主动对风险进行处理；三是明确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以最小的成本获取最大的安全保障。

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风险的识别、风险的估算、风险的评价、风险的处理方式等。

1. 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是风险管理工作的基础，包括感知风险与分析风险两方面的内容。感知风险是通过对风险的调查、了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做出判断；分析风险是通过对风险的分类、归纳，找出风险产生的原因和条件，确定风险的类别与性质，为进行风险估算与评价提供帮助。

2. 风险估算

风险估算即风险的衡量，是指对某特定风险的发生概率和损失程度进行估算，用以评价风险对预定目标的不利影响及其程度。其内容包括估计潜在的风险事件发生的频数和损失程度。风险频数是指一定时期内风险可能发生的次数。损失程度指每次风险发生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大小。风险估算使风险分析定量化，为风险管理者进行风险决策与选择最佳的风险处理方式提供了科学依据。

3. 风险评价

在风险识别与风险估算的基础上，根据风险发生的概率和损失程度以及处理风险的经济投入进行的综合分析比较，称为风险评价。风险评价的主要目的是测算处理风险所需人力、物力与财力等各方面的投入，并与可能出现的风险损失相比较，以确定风险是否需要处理，在经济上是否合算，如何处理效果最佳。

4. 风险处理方式

风险处理方式即对付风险的办法。人们在同各种自然灾害、风险事件的抗争中，不断地总结经验教训，创造出了不少预防与处理风险的办法，归纳起来主要有：

（1）规避风险。规避风险即决策中直接设法避免风险事件的发生。例如，某路段因洪

水冲毁了部分桥梁与路基，可以采用临时便道通行，但比较危险，为了安全起见，过往车辆完全可以选择其他路线绕道通行，绕道通行虽然增加了运行费用和时间，但达到了避免风险发生的目的，这就是规避风险的处理方法。又比如乘坐旅游缆车上山有一定安全风险，为了避免人身安全事故的发生，选择不乘缆车，步行上山，这同样也是规避风险的处理方法。这些处理方法虽然比较简单，但都是很有效的风险处理方式。通常，采用规避的方法处理风险虽然有效，但却容易给人们的生活与工作带来新的不便或困难。因此，规避的方法是消极的，是有局限性的。

(2) 预防风险。多数风险事故都有一定的成因和规律，及时地、有针对性地采取各种预防措施就会起到控制风险发生的作用。预防风险的目的就是要尽可能地采取各种控制风险发生的措施，以使发生风险的频率及其损失程度降到最低。预防风险通常分为防损和减损两类。防损是指通过对风险因素的分析，采取预防措施，以防止损失的发生。减损则是尽量减少风险造成的损失，并控制损失的扩大。防损的目的在于努力减少发生损失的可能性，而减损的目的则在于尽量减轻损失的程度。

(3) 分散风险。分散风险是指联合存在同类风险的众多单位，建立风险分摊机制，当风险损失发生时，由众人共同承担，实现分散风险、分摊损失的目的。

(4) 转移风险。转移风险是指通过一定的方式，将风险由一个主体转移给另一个主体。转移风险与规避风险有实质上的区别。规避风险意味着与有风险的事情保持距离，不涉及风险之地，也就是说人们规避风险就是要回避产生风险的行为或环境。但转移风险则不同，人们仍参与有风险的事情，只不过将可能的风险损失转移给他人来承担。

现代保险业实际上就是运用了分散和转移风险的方法，组织众多的单位和个人参保，将这些单位和个人的风险转移给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再通过建立收取保险费与损失补偿的办法，通过分摊损失达到分散风险的目的。

1.1.3 可保风险

保险所承担之风险简称为可保风险。现实生活中，人们面临各种各样的风险，风险的类别、性质、成因、发生频率、损失的大小等千差万别，保险公司所能接受的风险是有限的，也就是说并不是所有的风险保险公司都可以承保。一般而言，可保风险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可能性

风险发生必须具有客观上的可能性。保险的动机在于防患于未然，以求补偿。若已知没有发生风险的可能，就失去了投保的实际意义。我国《保险法》第二条关于“保险定义”的规定中所使用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即为此含义。此外，这种可能性是指客观上的，并非人们的主观忧虑。

2. 具有偶然性

偶然性是指事先无法预知其发生的时间、地点、损失程度等。事先可以预知，必然会发生造成的损失如自然损耗、折旧等，保险公司是不会承保的。

3. 具有意外性

风险的意外性包括两层含义：